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沃尔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风电”），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青岛风电进行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以及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898号文核准，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最终向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54,340,622股，发行价格为15.0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19,999,985.9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3,794,340.62元，募集资金净额796,205,645.36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10月19日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0月19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第48140004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额
山东莱西河头店风电场（48.6MW）项目	48,088.00	46,000.00
山东莱西东大寨风电场（48.6MW）项目	37,745.00	36,000.00
合计	85,833.00	82,000.00

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风电，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青岛风电进行增资，其中 35,000.00 万元计入股本，15,0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款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以及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并根据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分期增资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青岛风电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5,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公司仍将持有其 100%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青岛沃尔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22 日

3、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4、注册地址：青岛莱西市南京南路滨河新村 1 号别墅楼东三户

5、法定代表人：向克双

6、经营范围：风电技术开发、测风；太阳能技术开发；风电场及太阳能发电场的建设和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青岛风电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588.85	10,407.43

负债总额	21,203.65	355.65
净资产	18,385.20	10,051.78
	2016年1-6月（未经审计）	201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8.61	-
净利润	251.78	107.96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取得的募集资金。本次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将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以及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而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增资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已按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与相关各方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青岛风电增资，有利于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系为实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而做出的，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风电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以募集资金青岛风电进行增资，有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增资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议案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中德证券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风电进行增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9日